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子项目：官山七路至大园五路排水箱涵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JG2023-0544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2023-3-8 00:00 至 2023-3-11 00:00止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2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3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合格	/
4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5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6	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合格	/
7	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/
8	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9	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合格	/
10	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朱工
联系电话：0668-2299172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西粤南路83号市住建局办公室八楼
联系电话：0668-2293023、0668-2280606



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8日